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平住建字（2024）19 号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军人军属等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第五十条和《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8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军人、军属、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工作，依据《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（租赁补贴）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3〕31 号）精神，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局保障房管理服务大厅显著位置设立明显标志，凡平顺县户籍的退役军人、军属、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

军人遗属等办理业务的，走优先通道，予以优先办理。

二、平顺县户籍的退役军人、军属、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等，在县城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，纳入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，其依法享受的抚恤金、补助金、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，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。

三、在县政府组织公共租赁住房统一分配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。未享受到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的以上家庭人员，按年度申领公租房租赁补助资金，家庭人口每人每年补助 900 元。

四、符合农村危房改造，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或集中安置范围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29 日